

农村宗族势力复活与农民生育行为

陈永平

宗族势力在农村复活，值得重视。宗族势力作为中国农村独特的文化现象，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影响农民行为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孙中山先生早就指出：“中国人最崇拜的是家族主义和宗族主义，没有国族主义”^①。闻一多先生说：“我们三千年来的文化，便以家族主义为中心，一切制度、祖先崇拜的信仰和以孝为核心的道德观念等等，都是从这里产生的”^②。无疑，作为支配中国农民生育行为的生育观念也必然要受到宗族势力的影响。

一、宗族势力复活的契机

宗族势力在农村复活，既有历史原因，又有现实条件，它反映了中国农村现代化过程所面临的特殊困难。

（一）宗族势力复活的历史因素。在历史上，旧的宗族势力和宗法关系的本质体现在宗族首领被允许凭借血缘关系对其族人实行控制、管理、支配和处置的过程，包括从生老病死到婚丧嫁娶，从生产、生活到日常伦理等诸方面。中国古代文人学者对宗族作了如下的界定：“族者何也？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凑也。上凑高祖，下至玄孙。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为亲。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谓之族”^③。后来发展成以天然血缘关系作为宗族和家族财产、权力分配的秩序，形成以父子为轴心的父系家庭，长子继承“百世不迁”，次子以下诸子和庶子分封“五世则迁”，村社中以“五服之内”为家族，同姓同姓为一宗；族长、家长对族人有支配权和家长独裁的传统。中国的家庭则以宗法制家

族组织的形式聚族而居，而建立在家族之上的宗族亲情成为维护族人赖以安身立命的无形的凝聚力。一直到今天，历史还留给我们无数以姓氏血缘为基础的自然村，这些自然村仍然是我们今天农村行政区划的基础，而那些残存在人们头脑中的旧的宗法制观念，就是当前农村宗族势力得以复活的重要条件之一。

此外，当前农村仍保存着宗族势力复活所需要的各种手段，如旧的宗祠和族谱，近年来在很多农村地区都公开或隐蔽地得到维修、扩建和重续^④。迷信势力以及渗透在宗族活动中的迷信活动，旧宗族的骨干人员以及他们所拥有的有关建立宗族势力并使之运转的旧的知识和经验。所有这些既存的物质条件和人文基础，使得宗族势力复活极具可能。

（二）宗族势力复活的现实条件。中国旧的宗法制关系是和封建土地私有制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而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宗族势力则是以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和聚族而居的村社组织为必要条件。新中国成立后，封建土地私有制被彻底废除，聚族而居的农村村社制度也得到社会主义改造，农村旧的宗族势力失去了赖以存在的基础和条件。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一些较大规模的宗法活动如撰写族谱、拜祭祖先、宗族械

①孙中山：《三民主义》，1924年。

②《闻一多全集》第三卷，第453页，三联书店，1983年版。

③《白虎通·宗族》。

④见钱杭等：《宗族问题：当代中国农村研究的一个视角》，上海《社会科学》杂志，1990年第5期第21页。

斗、买卖婚姻等，被严厉取缔或给予沉重的打击。于是农村宗族势力几乎不复存在，有限的宗族活动只能以小规模和隐秘的方式进行。

农村普遍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家庭作为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主体，又重新得到确认。尽管土地仍然是集体所有，但是土地经营方式的改变，使得农民把承包的土地重新视为他们个人和家庭得以生存的基础。由此重新唤起他们对家庭血缘关系的重视和对地缘关系的依赖。由于农业是自然与经济再生产相结合的部门，必须严守有机界的生命规律，强调时令，时间上具有不可逆性；在收获上具有不确定性，且要承担风险。目前农村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很大程度上正适应了农业生产的这些特点，使以传统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族乃至宗族所特有的凝聚力、协同性与农业生产的不确定性、不可逆性、非连续性能很好地结合起来，形成了多种稳定机制。比起大集体经营，家庭经营更具有高度机动性和临场应变能力，家庭内部的分工和宗族协作，提高了劳动参与率，使大量辅助劳动力得到有效利用。但是，在家庭经营方式显示它旺盛生命力的同时，与过去集体经济相适应的各种农业生产服务体系，并未能很好地转型和跟上形势，农民生产技术的需求，农药、化肥和种子等的供应，集体组织并不能很好地提供和满足。农民在与外部的联系和日常生产、生活中，往往倾向于依赖本村同姓亲属和异村同宗的人。他们在激烈的商品经济竞争中，重新体验到血缘关系的温情和便利，开始把原先一向寄于集体行政领导的信任转移到与之同姓、同宗的强人身上。有些农村，集体所有制在某种意义上等于同姓同宗所有制，集体利益表现为一宗一姓的利益。

此外，祖先崇拜的文化传统并未完全消亡。作为家庭的延伸——家族乃至宗族，在农村社会生活中逐步扮演起日益重要的角

色，宗族势力由此复苏。

(三) 农村宗族势力复活的具体表现。
当前，农村宗族势力复活具体表现在：(1) 宗族械斗。这主要涉及农村婚姻纠纷、丧葬纠纷等方面，这类纠纷往往不是诉诸于法律，而是凭借同姓同宗“人多势众”来解决，其破坏性极大。近年来，宗族械斗在邻里纠纷和农田用水方面又有所增加。(2) 认祖归宗，组织祭祀祖先活动。近几年，随着对外开放和台湾当局开放大陆探亲政策，有不少海外华人和台湾的亲人纷纷回大陆探亲访友，寻根问祖。有些华人慷慨捐资，修复祠堂、宗庙，重续家谱、族谱。造成内陆地区相应地出现寻根热。有些富裕起来的农民拜祖认宗，举行祭祀活动，在宗庙和祠堂的建制、祖先牌位的排列、人员组成和经费筹措上趋于系统化。有的地方族坟墓地重新得到划分，与此相联的是宗族势力对族人的丧葬事宜进行干预，丧葬大操大办之风盛行。(3) 对生产经营活动的介入。这主要表现在同姓同宗的人在农忙时节，相互提供劳力和资金；在承包村办企业上，同姓同宗招工优先；近年来还出现一些同姓同宗的经济联合体。所有这些对稳定农村经济是有所帮助的，但是也应当看到，有条件提供生产互助或成立同宗经济联合体的多为当地的强宗，其“弊端并不在于它联合了同姓同宗的人们，而是在于它排斥和妨害异姓异宗的人们”^①。宗族冲突往往更多地发生在这些有组织的宗族经济联合体之间。(4) 对族人行为进行控制和支配。不少农村地区出现了一些与国家政策、法律和社会道德相抵牾的家规、族规，尽管效力不及过去，但涉及面很广，包括族人的婚姻禁忌、宗族复仇到族谱修订、丧葬程序等方面。(5) 向基层政权组织渗透，或与国家政权相抗衡。由于农村村委会和村民小组改为民主选举，村社里的某

^① 钱杭等《宗族问题：当代中国农村研究的一个视角》，上海《社会科学》杂志，1990年第5期第21页。

一大宗或强宗的头面人物就很容易被选入基层政权组织，成为其宗族的代言人；在社会公平、公益原则得不到贯彻的情况下，宗族势力往往直接妨碍国家政策的执行和国家公务的完成。

二、宗族势力复活对农民生育行为的激励作用

宗族势力，从人口学的角度来看，实际上是由同姓同宗的人口数量优势所形成的一种张力，并不断地向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渗透，形成一种与同宗人口数量优势相对应的经济优势、权力优势、声望优势、社会地位优势。

在历史上，中国人一向崇尚大家庭，提倡累世同居，以数代同堂为荣，希望多子多孙，人丁兴旺。这种追求大家庭的目的，实

际上是为了“人多势众”、“扩大家族威望”。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家族和宗族的确具有保护本族利益、维护氏族声望的功能，因此每个家族、乃至宗族都倾向于增殖本族人口、壮大本族声势。当前农村宗族势力复活对人们生育行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 旧的宗法观念对农民生育意愿的影响日益加重。这主要表现为农民“传宗接代”、“人多势众”的生育观加强。

旧的宗法观念认为婚姻生育是为了“传宗接代”，“壮大家族势力”的需要，“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这种封建宗法性的生育观随着农村宗族势力复活又有所抬头，并在农民生育意愿中占举足轻重的地位(见表1、2)。无论是湖北农村，还是全国其

它省区农民，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初农民生育子女的这种宗法观念还不算很强，但是，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农民“传宗接代”和“人多势众的”生育目的，不但没有减弱，反而愈来愈强。这种趋势无论是在发达的沿海农村，还是中等发达的内陆农村或落后山区均有所体现。

这也是为什么有些农村经济发展了，农民收入提高了，农民生儿育女的愿望依然很强烈的原因之一。

(二) 宗族势力复活对农民生育行为的影响，还表现在农

表1 湖北省农民多生子女的目的

调查年月	地点	生育目的	养儿防老(%)	传宗接代(%)	为了劳动力(%)	人多势众(%)	夫妻情感(%)	其它	样本数(人)
1983年9~10月	红安、宣都农村	67.10	19.70	8.23	2.38	1.30	1.30	462	
1984年7~9月	蕲春、通城农村	11.63	33.05	0.67	3.73	—	51.25	1637	
1985年	鄂西自治州富裕农村	34.74	22.48	7.54	2.04	—	33.21	783	
1986年3~5月	丹江口市农村	30.60	21.46	17.95	8.35	21.66	—	750	
1986年9月	襄阳县农村	43.53	36.38	18.97	—	1.12	—	890	

资料来源：辜胜祖等：《婚姻、家庭、生育》，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97页。

表2 各省区农民生育的目的

调查年份	地点	生育目的	养儿防老(%)	传宗接代(%)	为了劳动力(%)	人多势众(%)	夫妻情感(%)	其它(%)	样本数(人)
1982	广东顺德	72.93	22.30	22.30	—	—	4.73	148	
1984	湖南吉首	59.9	59.9	40.1	—	—	—	—	1200
1984	山东、莱芜、诸城、文登	34.50	34.50	21.62	19.57	—	—	—	236

资料来源：同表1。

民对生育孩子的性别选择偏好上。因为要“传宗接代”，就必须要生个儿子。有了儿子，就算真正有了后代，祖宗的香火才不至于熄灭。这种出自对孩子男性选择的偏好，固然与传统的婚后“从夫居”制度有关，但这也不能不说这是当前农民针对农村的社会保障现状和宗族环境所进行的一种理性选择。因为儿子不但是家族兴旺的必要条件，而且是宗族势力得以存在的象征。有人在农村作过一次深入调查^①，以考察现实的农民生育行为

受过去因素（“传宗接代”、“人多势众”等）、现实因素（劳动力的需要、相邻攀比等）、以及将来因素（“养儿防老”、“延续香火”等）影响的状况。调查结果表明：生三孩已逐渐失去民心，但是如果想再生一胎（主要是想生个儿子），人们普遍可以理解。湖北省农村生育调查结果亦显示，农村出现违反生育政策的二胎超生主要是与农民想生儿子有关（见表3）。

（三）宗族势力对农民生育行为的具体

表3

湖北省农村超生二胎原因（1984年）

主要原因类型	蕲 春 县				通 城 县			
	已 生 二 胎		想生二胎		已生二胎		想生二胎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为了传宗接代	205	32.44	165	30.73	73	29.44	98	42.27
养儿防老	90	14.24	57	10.61	22	8.87	21	9.55
为了社会势力	17	2.69	9	1.68	12	4.84	23	10.45
为了劳动力	1	0.16	—	—	7	2.82	3	1.36
受外界影响	34	5.38	36	6.70	14	5.65	5	2.27
后顾之忧	166	26.27	232	43.20	61	24.60	66	30.00
技术措施影响	78	12.34	2	0.37	37	14.92	—	—
其 它	41	6.49	36	6.70	22	8.87	9	4.09
合 计	632	100	537	100	248	100	220	100

资料来源：同表2，第221页。

作用方式。农村宗族势力复活具有刺激人口增殖的消极作用。不过在一定的社区范围（一般是自然村）内，宗族势力对农民生育行为的作用方式不外乎三种：一种是同村的异宗之间争夺强宗地位的生育竞争，其目的是为了“人多势众”；第二种是同宗之内各家族势力的生育竞争，其目的是为了“传宗接代”、“延续香火”；第三种是家族内部各家庭的生育竞争，其目的是为了追求理想子女数和性别选择，在相互攀比中获得心理满足。

三、思考与建议

宗族势力在当前我国农村已经不同程度地复活起来，这是一个不可否认的现实。应

当承认在当前农村社会经济条件下，宗族势力具有其存在的理由。它在村民生产互助、亲属扶养、赡养老人、维护家庭稳定、调解邻里纠纷以及宗族婚丧事务等方面，发挥着一定的积极作用。它在很多方面填补了集体经济组织所留下的空白。但也要看到宗族势力给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贯彻实施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带来的消极作用和影响。

在理论上，宗族势力复活是同商品经济发展进程不相容的，是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格格不入的。但在目前农村商品经济尚不发达的情况下，还不可能从根本上根除农村宗

① 见李源：《二胎与儿子》，《社会学与社会调查》1990年第3期，第25页。

（下转第27页）

会环境的巨大变化，在农村行政机构对生产的微观控制力削弱时，对生育的控制没有及时加强。在强调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口号时，忽视了晚婚晚育对缓解近期人口压力的作用，也分散了杜绝多孩生育的注意力。紧接着为了“堵大口”而“开小口”，但实际工作中控制多孩生育没有在短期内奏效。这是80年代生育率两次回升的工作原因。

总之，涉及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的人口政策，已经成为社会的一条敏感神经，因此政策稳定是必要的，计划生育工作的实践和社会心理学都证明，人口政策的变动，不论“放松”还是“收紧”都可能引发短时期（1~2年）的“抢生”或“超生”现象，从而使时期生育率急剧上升。

（上接第31页）族势力的影响，而只能通过说服教育，因势利导，设法将宗族势力的活动限制在国家法律和政策所允许的范围内。无论如何，决不能让宗族势力公开从事违反宪法、违犯国家政策法令的活动，更不能让它发展成为同国家权力相抗衡，妨碍国家行政和司法等公务活动的局面。

首先，在农村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让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思想占领农村文化阵地，以取代农村盛行的宗族主义和家族主义。其次，要建立健全农村行为规范体系，使乡规民约行之有效，真正成为指导农民日常活动的行为准则，以取代封建宗法性的家规族规。第三，要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和基层组织建设，扶植新的社会力量，防止宗族势力向基层权力机关渗透；与此相联的另一个问题是，必须强化基层组织的服务功能，以满足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方式下对生产和生活等方面所提出的新的需要。

必须尊重人口自身的发展规律，应当正视生育率由高到低的下降与跃过更替水平下降二者间难度的差异。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工作的深入，生育率下降的条件是可以创造的。全国平均生育水平虽已靠近更替水平，但是各地区之间、农业和非农人口之间生育率存在着极大的差异。全国非农人口的平均预期生育孩子数已远低于更替水平，达到了1987年的1.38，而农业人口和许多地区的生育率还远高于更替水平。控制人口，降低生育率的潜力仍然存在。（本文责任编辑：洪映）
（作者工作单位：杨书章、顾宝昌、肖自力；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王彦祖：国家计划经济委员会经济研究所）

然而，只要农村社会化的生产方式尚未真正组织和发展起来，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还没有真正成为社会化农业生产中的一个环节，带封建宗法性的宗族观念和宗族势力就会有继续萌生的沃土，农民“传宗接代”、“人多势众”的生育观就难以转变。要克服这一障碍，有待于完善农村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割断人多——地多——势众之间的内在联系，使家庭经营具有现代意义，促使中国农民的生育观念摆脱宗族观念的影响。

应当认识到，农村宗族势力复活是与土地分散经营联系在一起的。如何使土地承包制与农村人口控制有效地结合起来，乃是改变当前农民主育行为的关键所在。

（本文责任编辑：宋黎明）
（作者工作单位：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